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7-00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保险公司火灾事故赔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厂区内二楼包装车间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左右发生火灾事故，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厂区车间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根据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三角大队火灾事故认定书（山公J消火认字[2016]第0002号），起火原因认定如下：起火部位为一期厂房二层沉银包装房；起火点为沉银包装房空调机位置；起火原因为空调维修加注的R290制冷剂，泄露至空气中，并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混合气体接触到点火能量发生爆炸并引起火灾。公司已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经核查，上述火灾事故造成的存货和设备等资产账面净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6,867,194.85 元。根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签订的《损失确认书》，日前公司收到保险公司财产一切险赔付款 7,580,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保险公司赔付款扣除火灾事故造成的存货和设备等资产账面净损失后的差额人民币 712,805.1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以上为公司购买的财产一切险的理赔情况，待公司保险理赔工作全部结束后公司将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5日